

259

D922.171-43
1443

技术监督法规教程



洪生伟 主编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技术监督法规教程/洪生伟主编. —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2

ISBN 7-5026-1598-9

I . 技… II . 洪… III . 技术监督-法规-中国-教材
IV . D922.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3817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技术监督为范畴,以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主要依据,全面、科学和系统地阐述具有中国特色的技术监督法规的产生背景、作用、内涵、结构与相关法规,以及执法程序、要求等。其主要内容包括:技术监督及其管理体系,技术监督法规和技术法规,质量法规体系,标准化法规体系,计量法规体系,食品卫生、药品管理、工程质量、环境保护法规,技术监督相关法规,技术监督行政执法法等。

本书既可作为大中专院校相关专业的技术监督法规教学用书,又可作为社会普法教育用书,还可作为各级技术监督部门管理人员和稽查人员工作参考书。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 64275360

E-mail jlfbx@263.net.cn

北京市迪鑫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850 mm × 1168 mm 32 开本 印张 10.25 字数 205 千字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5 000 定价:21.00 元

前 言

技术监督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下文简称为法规)和标准,运用计量检测仪器和测量技术,对某类产品或事物进行质量监督的管理技术活动过程。

在世界各国,无论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家,技术监督与经济监督、行政监督一样,都是其社会生产与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监督活动,是社会监督的三大支柱之一。

我国技术监督一直和行政法制监督紧密结合在一起,即在各级政府设置技术监督行政职能部门,依据有关法规实施技术监督活动,如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对重要产品及军工产品开展强制性质量监督等等。

技术监督以质量为核心,以标准化与计量为基础,其监督依据主要是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化与计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因此,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技术监督一般包括质量监督、标准实施监督和计量监督。在我国,技术监督也是在质量、标准化与计量方面的行政监督及法制监督。

1978年,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后,作出了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进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所需的法规体系已逐步建立起来。同样,技术监督法规体系也已逐步形成,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为核心的质量法规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化法》为核心的标准化法规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为核心的计量法规体系。

依法实施管理,是质量管理、标准化管理和计量管理的重要内容。因此,早在1989年,我在编著技术监督系列教材,即《质量管理》、《标准化管理》和《计量管理》时,就分别把质量法规体系、标准化法规体系和计量法规体系列为上述三本书中一章。

1996年,我在中国计量学院首次开设《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课程,由于当时没有适宜的教材,只好直接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为教材,再按上述三本书中“三章”^①,补充《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法律、法规,由此产生了编写一本独立的技术监督法规教材的想法。

近两年来,我国技术监督法规已冲出原计划经济体制的约束,制订和发布了一系列适用市场经济的技术监督法规。2000年7月,九届全国人大16次常委会又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②,基本具备了编著适用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技术监督法规教材的条件,经过一年多的编写、修改,终于完成。

本书以技术监督为范畴,以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主要依据,力求全面、科学和系统地阐述具有中国特色的技术监督法规的产生背景、作用、内涵、结构以及与其他相关法规的关系,还有执法程序、要求等内容。既可作为大中专院校相关专业的技术监督法规教学用书,又可作为社会普法教育用书,还可作为我国各级技术监督部门管理人员和稽查人员的工作参考用书。

本书出版过程中得到国家技术监督局法规处毕王安、王红处长、中国计量出版社刘宝兰等的大力支持和

① 见洪生伟编著的《质量管理》第五章、《标准化管理》第八章和《计量管理》第三章。中国计量出版社。

②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已于2000年9月起施行。

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由洪生伟、钱敏、张玉全、洪波、郭成、袁方英、洪璐等编写,并由洪生伟统一审定。

编者

2002 年 1 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2)
第二节 法律、法规和规章	(10)
第三节 技术监督法规是规范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的重要依据	(18)
思考题	(22)
第一章 技术监督及其管理体系	(23)
第一节 什么是技术监督	(24)
第二节 我国的技术监督管理体系	(30)
思考题	(40)
第二章 技术监督法规和技术法规	(41)
第一节 技术监督法规	(41)
第二节 技术法规	(47)
思考题	(51)
第三章 质量法规体系	(5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及相关法律	(54)
第二节 质量与安全法规	(72)
第三节 质量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91)
思考题	(129)
第四章 标准化法规体系	(130)
第一节 标准化法律	(130)
第二节 标准化行政与技术法规	(141)

第三节 标准化规章	(151)
思考题	(156)
第五章 计量法规体系	(158)
第一节 计量法律	(161)
第二节 计量行政与技术法规	(169)
第三节 计量规章	(188)
思考题	(194)
第六章 其他技术监督法规	(195)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规和药品管理法规	(195)
第二节 工程质量法规	(208)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规	(220)
思考题	(235)
第七章 技术监督相关法规	(237)
第一节 企业法规	(237)
第二节 合同法规	(246)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规	(260)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	(265)
思考题	(284)
第八章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	(286)
第一节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程序	(288)
第二节 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的监督	(294)
第三节 技术监督行政复议	(301)
思考题	(315)
后记	(317)
主要参考文献	(319)



绪 论

新世纪初,中国“入世”了。这个世界上历史悠久的东方文明古国,在短短的半个世纪中,已从一个因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压迫和欺凌而贫困落后的国家改造成为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进步,广大人民大众走向小康幸福生活,在世界上具有良好形象和巨大成就的社会主义新中国,并且正在继续高举改革、开放、创新、法制的大旗,昂首阔步奋进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道上。

绪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法制,国家不得安宁,社会也不能进步和发展。

论

回顾 5000 年的中国文明发展史,也是世界公认五大法系之一的中华法系发展史。

公元前 400 年左右,秦始皇在统一中国过程中,也统一了国家的法制制度(即秦律),其内容的广泛、详细;释义的准确、统一,可以说居于当时世界法律制度建设的前列。

△

公元 7 世纪初,唐朝建立之后,经济、政治、文化的繁荣也使法制趋于成熟和定型,形成的唐律成为封建法制的基石。

经过数千年的继承和发展,清、明时期的法制,在行政、民事、经济、刑事、诉讼等方面都臻于完备,具有中华法系的下列独有特色:





- (1)礼、法互补,综合为治;
- (2)依法执法,明德慎罚;
- (3)天理、国法、人情三者协调一致;
- (4)重公权、轻私权,与无讼的价值取向;
- (5)法自君出,权利支配法律;
- (6)严格的身份等级制度与不同的法律调整;
- (7)家庭本位的社会结构,家法作为国法的补充;
- (8)诸法合体,民刑不分,重刑轻民。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在废除了封建法制和国民党政府法律基础上,逐步建立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母法的国家法律制度,开创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纪元,确立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建设十六字方针。尽管,近半个世纪中也有“文革”十年内乱,无法无天的惨痛教训,但总的来说,尤其是近20多年来,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步伐很快,绩效显著,至今,已建立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核心,包括390多种法律、800多种国家行政法规、8000多种地方行政法规、数千万种规章的中国特色法律体系。一个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现代中华法系已经基本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技术监督法规体系仅仅是现代中华法系中的一个子体系。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1978年,我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经验和教训使我们逐步认识到:社会主





义的本质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贫富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从而在 1993 年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时明确提出:“我国经济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一般市场经济的一些共性。如:

(1)企业和个人是市场主体,他们自主地作出经济决策,独立地承担经济风险;

(2)具有优胜劣汰的市场体系,由市场形成价格,并对资源的配置起基础导向的作用,保护各种商业和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

(3)有完善的经济法规,保证经济运行的规范化,包括遵守国际贸易中通行规则和惯例,以对市场运行实现有效经济调控和监控。

绪
论

这就是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一样,均是法制经济,同样需要一个完备的法律体系。

法制,包括立法、执法和守法 3 个方面,法制经济就是指在国家宪法的基础上,制定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并保证在经济生活中得到严格执行和遵守,以确保市场经济正常、健康发展和有效运行。

那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什么是法制经济?它需要哪些方面法律?怎样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需法律体系?

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同时加强法制建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在建立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必须同时加强法制建设，这是由于：

1. 法律是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

“需要是万物之母”。由于社会的发展和商品经济出现，就产生了把每天重复的交换商品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规范起来的需要，以体现交易公平、有序，开始产生的是惯例，后来演变为法律，市场经济是发达的商品经济，就更需要法律的调整与控制。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是以1804年法国《民法典》即《拿破仑法典》的制定为标志的，200年来，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也是与欧美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的建立紧密相关的，资本主义制度最发达的美国，同时也是经济法律制度最多的国家。同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也需要与其相适应的经济法律制度。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必须有法律制度来规范和保障

市场经济的主要特点就是公平竞争，优胜劣汰。就如举办运动会一样，不论是运动员，还是裁判，都需要根据竞赛规则来进行比赛和判决名次。否则，就无法举办或竞赛不公。同样在市场经济中，企业或个人也需要依据相应的法律制度来进行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市场竞争，政府也需要依据法律进行宏观调控，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无论是以德国为代表的社会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模式，还是以日本韩国为代表的政府导向性市场经济模式，还是以美国为代表的自由市场经济模式，凡是运转效率比较高，市场经济





能正常发展,也是法制建设比较好的国家。

我国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使其有效运行,也同样需要一整套完备的法律制度来规范与调控,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各种经济关系、经济运行和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否则,势必不能公平竞争、优胜劣汰,反而导致经济腐败,甚至倒退,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法律引导、约束和克服自身的局限性和消极性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一样,也有其自身的局限性和消极性。如:有些企业或个人往往会因追求其个体或小团体利益而影响甚至危害社会整体利益,这就需要制定技术监督法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反不正当竞争法律与环境保护法律等法律制度来约束。

绪
论

又如为了预防市场经济可能带来的一些消极后果,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和协调发展,就需要制定银行法、物价法和税法等法律。

为了保障和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弱小人群,就需要制定劳动法、社会保障法、残疾人保护法、妇幼保护法等。

总而言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离不开系统而完备的法律体系。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主要法律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法律体系是一个崭新的法律体系,它的建立和完善需要进行一场广泛而深刻的法制改革,它要求我们在继承或借鉴国内外的



行之有效的法律制度的同时,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逐步创新、补充和完善。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需的法律,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不同的分类。笔者认为主要需要下列方面的法律制度:

1. 民法和商法

民法是私法,它“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的准则”(恩格斯)。它调整对象是各类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应该集中反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自愿、平等、公正、诚信等原则和有偿交易、自负盈亏等属性。

民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基本法律,我国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1999年制定的“合同法”就是最基本的民法。

商法是民法的特别法,我国采用民商合一原则,至今已先后制定了公司法、海商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等商法,其任务主要是规范市场主体的组织,规定交易活动的支付、融资手段,确定减少风险的途径,制定海上运输的规则等。

2. 经济法

经济法是國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进行调控和管理所需的法律,因此是公法。自从20世纪30年代产生经济法以来,发展很快,已成为目前世界各国实行市场经济所需的重要法律制度。

经济法一般包括下列两个部分:

一是制定平等竞争环境,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如: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等。



二是国家实现调整和宏观调控经济的法律,如预算法、审计法、银行法、物价法、计划法等等,它们主要确定国家间接调控市场经济的规则,并在特定条件下规定依法直接行政调控和管理的手段。

3. 社会保障法

社会保障法是保障劳动者、失业者、丧失劳动力者和其他需要扶助的人群的权益的法律。其目的在于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保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其法律主要包括:

(1)劳动法、劳动就业法、职业培训与资格认定法等;

(2)社会保险法,包括养老保险法、医疗保险法、失业保险法等;

(3)社会救济法等。

绪
论

4. 行政法

行政法也是公法,它一般包括:

(1)行政组织法

它们使国家机关的设立、职权、编制等均纳入法制轨道。

(2)国家公务员法

它们保障提高公务员素质,强化公务员考核与管理。

(3)行政程序法

它们保证各项行政工作高速、透明、公正,以杜绝“暗箱”操作,以权谋私等不法行为。

5. 刑法

刑法也是公法,它的制定是为了及时惩治危害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各种犯罪行为,如:侵吞国家资产



罪、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罪、贪污贿赂罪等。

由于我国各项技术监督工作均由国家技术监督部门管理,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国家不同。技术监督法律一般属于行政法,同时由于其内容又属于技术经济范畴,因此又可以纳入经济法。形成了一个具有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色的技术监督法律体系。

三、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原则和方法

1. 基本原则

经过 20 年来的探索和实践,我国已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三项基本原则,简介如下:

(1) 必须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基本规律,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市场经济作为经济手段,有其自身的客观规律,如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等。制定我国的法律体系时必须符合这些基本规律。

同时在立法时还要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有的规律,如,应以按劳分配为主体,要把人民当前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等等。

(2) 从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统筹兼顾,这样有利于形成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经济体系。

依据这项原则,就要坚决打破条条块块分割、封锁和垄断,促进和保护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抵制和克服地方或部门保护主义。

(3) 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地位一律平等,维护公平竞争。

市场主体无论是公有、私有、集体、个人、外资还是



内资,在经济活动中一律地位平等,均应遵守自愿、公平、等价交换、诚实、守信原则,以规范主体经济行为,维护平等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

2. 基本要求

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基本要求主要体现在 2000 年 3 月 15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该法概括为下列四项基本要求:

(1) 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

(2) 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的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3) 立法应当体现人民的意志,发扬社会主义民主,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4) 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利与责任。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过程中还应与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实践紧密结合,整体策划立法规划,并分段、分步有计划地实施,做到既不滞后,又不偏离实际。

其次是“先粗后细”,“先低后高”,“先小后大”,“摸着石头过河”,逐步完善法律体系。

据不完全统计,近 20 年来,我国已先后制定了 300 多部法律,800 多部行政法规,7 000 多部地方性法规。可以说已基本形成了一整套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法律体系。

▽

绪
论

△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又把“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写进了“宪法”，这标志着我国法制建设的又一个新阶段的开始。

第二节 法律、法规和规章

法和国家、军队一样，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以后才产生的，它是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体现，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用以巩固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因此，它又是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法一般是指广义的法律制度，即指法的整体，它们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

法的整体由法律、法规和国家行政机关发布的规章组成，人们一般把它们通称为“法律制度”、“法规体系”或“法群”，俗称为“法规”。

而行政规范性文件，即指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明确的法律责任，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在本行政辖区内具有普通约束力的行政文件，不属于法规范畴。可是它们是法规的重要补充和具体细化，必须给予充分的重视，但它们必须和法规协调一致，不能抵触。

近些年来，我国已先后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